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02號

原告 李正豐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葉志宏、紀勝源，紀勝源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7-8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許，駕駛訴外人長嶸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西往東）客家文化主題園區停車場出入口前（下稱系爭路段）之交岔路口（下稱

01 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2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以
03 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後，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4年1月6日填
04 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5 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訴外人逕行舉發，並於114年1
06 月6日移送被告處理。嗣訴外人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申請歸責予原告，經被告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原告，原告
08 不服舉發，於114年1月20日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
09 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
11 4年5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13 3,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5 (一)主張要旨：

16 系爭路段之指示牌有標示平面車道專用，另一個也有標示右
17 轉燈未亮禁止右轉，但原告是在右轉燈有亮時右轉，也有打
18 方向燈，並無在系爭路口直行闖紅燈之行為，不應裁罰。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22 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之內側2線直行車道(往東)與水源
23 快速道路(往南)下師大路匝道交岔口，內側車道路面已劃
24 有直行箭頭指向標線，時值該處號誌為紅燈併右轉箭頭綠
25 燈，僅外側轉彎車道可通行，內側直行車道車輛應在停止線
26 前停等紅燈，不得闖越，避免與下匝道車輛發生交織，因系
27 爭車輛在號誌為紅燈併右轉箭頭綠燈時，違規由內側第2直
28 行車道闖越紅燈通過交岔口，闖紅燈違規屬實。

2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道交條例：

02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
03 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4 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
05 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06 (2)第7條之2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一、
08 闖紅燈或平交道。」

09 (3)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10 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11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3 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14 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
15 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16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7 (1)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
18 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19 (2)第174條之2第1、2項：「（第1項）機慢車停等區線，用
20 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
21 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
22 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60公里以下之道路，
23 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
24 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第2項）機慢車停等區線，
25 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20公分，縱向（二
26 側）線寬10或15公分，縱深長度為2.5公尺至6公尺，並視
27 需要於機慢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車圖案或白色標字，
28 停等區內得繪設縮小型指向線。機慢車停等區部分橫向標
29 線與縱向標線得與鄰近實線共用。」

30 (3)第188條第1、2項：「（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
31 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

01 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
02 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
03 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
04 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
05 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
06 形虛線箭頭。」

07 (4)第206條第2款第1目、第5款第1、2目：「行車管制號誌各
08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二、箭頭綠燈（一）箭頭綠燈表示
09 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五、圓形紅燈：
10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
11 或進入路口。（二）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
12 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13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
14 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
15 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
16 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
17 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
18 內政部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19 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
20 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
21 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上開裁處細
23 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
24 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
25 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
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
27 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
28 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
29 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
30 許，自得予以適用。

31 5.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送之交通部

01 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結論
02 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
03 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
04 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
05 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
06 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修正車輛
07 『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
08 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
09 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
10 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
11 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
12 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
13 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
14 本旨並無違誤，亦得予以援用。

15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6 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1頁）、交通違規移轉歸
17 責通知書（本院卷第5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1頁）、違
18 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37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
19 書（本院卷第3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33、35頁）等在
20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1 (三)考之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沿革，該項規定係道
22 交條例於64年7月11日全文修正時所增訂，其條文文字原
23 為：「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4 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
25 駕駛執照3個月。」其立法意旨在於，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
26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為常見之違規行為，最
27 易肇事，如不嚴加取締，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堪虞，爰增訂
28 該項規定以為取締之依據（行政院道交條例64年修正草案總
29 說明及立法理由參照，見立法院公報第63卷第44期第700號
30 第2-2頁）。其後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雖經多次修正，將原
31 條文後段闖紅燈肇事者加重處罰吊扣駕照之規定刪除，且數

01 度提高裁處罰鍰金額，但就處罰構成要件則均未修正。由此
02 可見，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規範重點，係對於汽
03 （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04 路口時，未遵守圓形紅燈禁止通行之交通號誌管制，擅闖紅
05 燈之違規行為。立法者藉由施以行政處罰，避免車輛任意進
06 入交岔路口，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岔路口用路人之行
07 車安全。又該項規定處罰構成要件包括：1.汽（機）車駕駛
08 人。2.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3.闖紅燈。而所謂「汽
09 （機）車駕駛人」，乃該項處罰規定規範之對象，即「實際
10 駕駛汽（機）車之人」；所謂「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1 路口」，參酌前述立法理由，乃指該汽（機）車駕駛人
12 「『駕駛汽（機）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13 換言之，必須該汽（機）車駕駛人行至受燈光號誌管制規制
14 效力所及之交岔路口時，係處於駕駛汽（機）車之狀態，始
15 足當之。至於所謂「闖紅燈」，道交條例雖未有明文定義，
16 然綜合前述設置規則之規定可知，「闖紅燈」即係指車輛面
17 對圓形紅燈交通號誌不遵守其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仍超越
18 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另依上揭交通部會議結論，汽車駕駛人
19 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直行至銜接路段，即視
20 為闖紅燈之行為，無庸再審酌有無妨害其他方向人、車之通
21 行。

22 (四)依採證照片（本院卷第33、35頁），清楚可見系爭車輛尚未
23 行駛至系爭路口之停止線（劃設於機慢車停等區前方）時，
24 系爭路口之交通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及同亮之右轉箭頭綠
25 燈，而系爭車輛斯時行駛於劃設白色直線箭頭之車道，自應
26 依規定停等紅燈，不可強行繼續駛入系爭路口直行，然原告
27 卻無視系爭路口紅燈號誌禁止通行警示，逕行進入系爭路口
28 直行，銜接下一路段行駛，且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原告有
29 何不能注意前揭標線、號誌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貿然
30 直行，縱非故意，亦難免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
31 任，顯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

01 違規事實。原告固主張其斯時係右轉云云，惟與前揭採證照
02 片呈現狀況顯然不符，自難採信。

03 (五)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
04 卷第71頁），且其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
05 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
06 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故其所為縱非故
07 意，亦應負過失責任。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9 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
10 定，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系爭車輛為
11 大型車等情，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且本件亦無因個別
12 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
13 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
14 事，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17 此敘明。

1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19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法 官 謝昀芳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游士霈